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晶品 1 line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是相对传统注塑机制造商而言，压塑成型装备技术从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方面考虑都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且目前部分包装行业已实现压塑技术替代注塑技术，但在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领域，传统注塑机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压塑成型装备领域，我国塑料瓶盖机器长期依赖进口，其中萨克米集团在国内市场，更是以较高的价格销售该类装备，获取高额利润。

虽然与传统的注塑机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且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同类型产品价格不超过其 1/2，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但公司在压塑成型装备领域属于后起之秀，在市场知名度、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属于定制化专用装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其研发设计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随着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聚了多名技术骨干。尽管公司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

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随着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四、增资补充协议被要求实际履行的风险

2014 年创华投资和粤科投资在对公司增资的过程中，均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信祥签署《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的情况，上述协议约定的事宜有执行的可能性，但周信祥已出具承诺：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等责任与义务，本人将根据双方协商的最终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或者损失。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622,020.00 元、3,224,760.00 元，各占资产总额的 25.63%、31.86%，并且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4 年末、2013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88.00%、96.91%，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来收款，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因此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GR2014440013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

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6%，不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提高研发费用投入，建立技术创新的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形成人才竞争优势。但如果2015年、2016年仍未提高研发费用的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复审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未来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4年1月之前，陈东升对公司有相对控制地位，2014年之后周信祥取得控制地位并持续至今，且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其原因为2014年1月陈东升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信祥并辞去了公司所任职务，周信祥通过多数股份、董事高管任职等方式实现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业务的具体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均有大幅度提高，但公司仍有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
三、公司治理风险	3
四、增资补充协议被要求实际履行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不能回收的风险	3
六、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4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基本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1
三、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独立经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四、关联交易	149
五、重要事项	15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4
七、股利分配	155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59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5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主办券商声明	1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晶品压塑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华投资	指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汪之洋	指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
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萨克米集团	指	总部位于意大利依莫拉市，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食品工业机械和陶瓷设备生产线为一体的跨国工业公司
吹瓶机	指	将PET瓶坯加热后，用高压空气将PET瓶坯吹制成各种形状瓶子的设备
制盖机	指	以高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经塑化、模压成型、冷却、脱模的塑料盖生产设备
注塑工艺制盖	指	将颗粒状或粉状的塑料连续输入到注射机的料筒中受热并逐渐熔融，使其成为黏性流动状态；料筒中的螺杆或柱塞将塑料熔体推到料筒端部，通过料筒端部的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充满型腔后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然后开模并由模具推出装置将塑料制件推出
压塑工艺制盖	指	成型时，把由上、下模组成的压缩模具安装（放）在压力机的上、下模板之间，将塑料原材料直接加入到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内，然后将模具闭合，塑料粒料、粉料或预制团料在受压和受热的作用下逐渐塑化并充满闭合的模具型腔，最终经一定时间的固化定型后转变为塑料制件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PP	指	聚丙烯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eepine Smart Plastic Compressing Moulding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11,628,571.00 元，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后）
12,378,571.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信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第一层

邮编：510530

电话：020-32988666

传真：020-32988886

网址：<http://www.jeepine.com>

电子邮箱：13926495041@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海东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 工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131867-0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晶品压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前）11,628,571.00 股；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后）12,378,571.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

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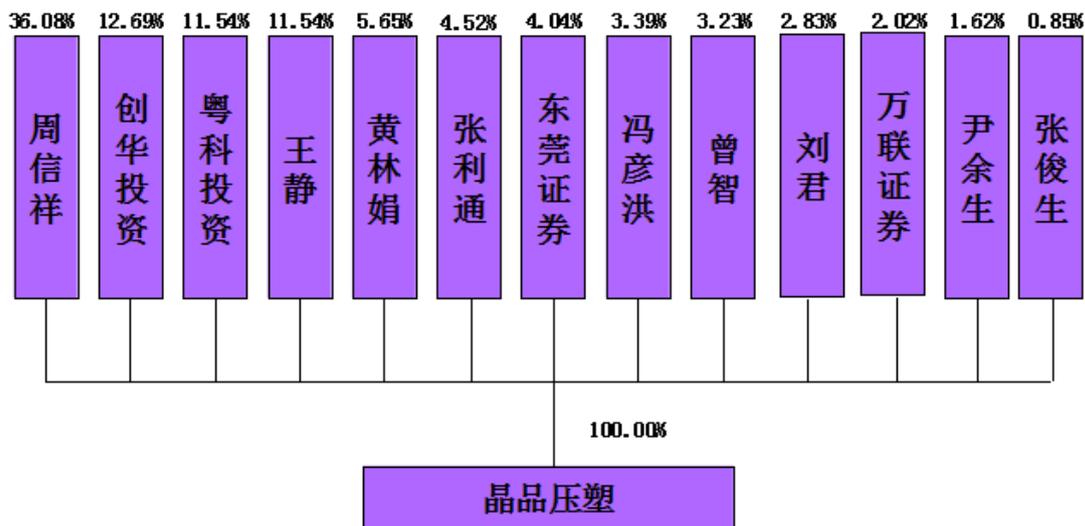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股）
1	周信祥	自然人股	4,465,000.00	36.08	否	—
2	创华投资	法人股	1,571,000.00	12.69	否	—
3	粤科投资	法人股	1,429,000.00	11.54	否	—
4	王静	自然人股	1,428,571.00	11.54	否	1,428,571.00
5	黄林娟	自然人股	700,000.00	5.65	否	—
6	张利通	自然人股	560,000.00	4.52	否	—
7	东莞证券	法人股	500,000.00	4.04	否	500,000.00
8	冯彦洪	自然人股	420,000.00	3.39	否	—
9	曾智	自然人股	400,000.00	3.23	否	—
10	刘君	自然人股	350,000.00	2.83	否	—
11	万联证券	法人股	250,000.00	2.02	否	250,000.00
12	尹余生	自然人股	200,000.00	1.62	否	50,000.00
13	张俊生	自然人股	105,000.00	0.85	否	—
合计			12,378,571.00	100.00		2,228, 57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定向发行后）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信祥	自然人股	4,465,000.00	36.08
2	创华投资	法人股	1,571,000.00	12.69
3	粤科投资	法人股	1,429,000.00	11.54
4	王静	自然人股	1,428,571.00	11.54
5	黄林娟	自然人股	700,000.00	5.65
6	张利通	自然人股	560,000.00	4.52
7	东莞证券	法人股	500,000.00	4.04
8	冯彦洪	自然人股	420,000.00	3.39
9	曾智	自然人股	400,000.00	3.23
10	刘君	自然人股	350,000.00	2.83
11	万联证券	法人股	250,000.00	2.02
12	尹余生	自然人股	200,000.00	1.62
13	张俊生	自然人股	105,000.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378,571.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科投资 50.00%的股份；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创华投资 40.00%的股权。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信祥持有公司 36.08%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周信祥历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周信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信祥，男，1973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台湾（南海）祥旺集团，历任生产部经理、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助理、企划与战略发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监事；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广州俊森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晶品有限，历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3月21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由陈东升变更为周信祥，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10.00%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3.01-2013.12	2013.12-2014.01	2014.01-2014.05	2014.05-2014.10	2014.10-2015.04	2015.04-2015.06	2015.06至今
1	周信祥	19.00%	51.50%	69.50%	48.65%	44.65%	38.39%	36.08%
2	张传福	34.00%	—					
3	陈东升	32.50%	28.00%					
4	王静						12.29%	11.54%
5	黄林娟			10.00%	7.00%	7.00%	6.02%	
6	创华投资				15.71%	15.71%	13.51%	12.69%
7	粤科投资				14.29%	14.29%	12.29%	11.54%

据上述信息，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之前，张传福、陈东升系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4.00%、32.50%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张传福由于个人原因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信祥，周信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周信祥一直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公司 1/3 以上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更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东升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陈东升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信祥，并辞去了公司的所有职务，周信祥自此开始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周信祥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周信祥享有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权利，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策略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周信祥	自然人股	4,465,000.00	36.08	直接持有	否
2	创华投资	法人股	1,571,000.00	12.69	直接持有	否
3	粤科投资	法人股	1,429,000.00	11.54	直接持有	否
4	王静	自然人股	1,428,571.00	11.54	直接持有	否
5	黄林娟	自然人股	700,000.00	5.65	直接持有	否
6	张利通	自然人股	560,000.00	4.52	直接持有	否
7	东莞证券	法人股	500,000.00	4.04	直接持有	否
8	冯彦洪	自然人股	420,000.00	3.39	直接持有	否
9	曾智	自然人股	400,000.00	3.23	直接持有	否
10	刘君	自然人股	350,000.00	2.83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823,571.00	95.51		

周信祥，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创华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五山科技广场 C431，433 房
负责人	梁福荣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咨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号	440101000141624

创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3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粤科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6
负责人	何荣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开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注册号	440003000026414

粤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黄林娟，女，1975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州集美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秘书。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昕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行政经理。

王静，女，1982年02月0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7月31日毕业于浙江省杭州市法律学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08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柏诗特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0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为项目经理。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13名股东中，周信祥、王静、黄林娟、张利通、冯彦洪、曾智、刘君、尹余生、张俊生9人为自然人股东，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4名为法人股东。

1、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根据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2015年4月25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承诺，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受托管理人，该受托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

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3、公司申请挂牌拟同时向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发行做市商股 75 万股，经核查了东莞证券、万联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相关文件，并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示信息，东莞证券、万联证券，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受托管理人，该受托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302。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20 日，陈东升、张传新、周信祥、宋奎伟、吕渭樑共同签署《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晶品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饮料机械、塑料模具、吹瓶机械；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咨询；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陈东升、张传新、周信祥、宋奎伟、吕渭樑分别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1.02 万元、1.02 万元、0.57 万元、0.24 万元、0.15 万元，分别持有晶品有限 34.00%、34.00%、19.00%、8.00%、5.00% 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08）第 143 号），对晶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止，晶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东升	1.02	34.00	货币
2	张传新	1.02	34.00	
3	周信祥	0.57	19.00	
4	宋奎伟	0.24	8.00	
5	吕渭樑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6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股东陈东升增资人民币66.98万元，张传新增资人民币66.98万元，周信祥增资人民币37.43万元，宋奎伟增资人民币15.76万元，吕渭樑增资人民币9.85万元，各股东增资后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0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庆验字20080108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08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其中，陈东升出资6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4.00%，张传新出资6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4.00%，周信祥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9.00%，宋奎伟出资16.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00%，吕渭樑出资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0%。

2008年11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东升	68.00	34.00	货币
2	张传新	68.00	34.00	
3	周信祥	38.00	19.00	
4	宋奎伟	16.00	8.00	
5	吕渭樑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20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增加部分300.00万元由股东陈东升增资人民币102.00万元，张传新增资人民币102.00万元，周信祥增资人民币57.00万元，宋奎伟增资人民币24.00万元，吕渭樑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0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庆验字20090202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09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东升、吕渭樑、宋奎伟、张传新、周信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2009年2月25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东升	170.00	34.00	货币
2	张传新	170.00	34.00	
3	周信祥	95.00	19.00	
4	宋奎伟	40.00	8.00	
5	吕渭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

2011年4月20日，晶品有限因虚报注册资本被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萝分处字[2011]第032号），对2008年11月和2009年2月晶品有限通过虚报注册资本497.00万元的行为做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后晶品有限股东于2012年4月25日前补缴了注册资本，2012年4月25日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天验字[2012]D0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其中张传新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周信祥出资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吕渭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陈东升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00%，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据公司介绍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晶品有限于2008年11月、2009年2月进行的增资均系通过第三方代为出资、验资，并于之后抽走相关出资的方式实施的。公司2008年11月、2009年2月进行的增资有瑕疵并受到了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萝分处字[2011]第032号）。

针对前述出资瑕疵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对晶品有限认定：“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改正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交待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在获知其行为违法后立即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制度规范建设，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现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晶品有限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2012年4月24日晶品有限当时股东陈东升、周信祥、张传新、吕渭樑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重新出资并由验资机构重新出具验资报告，并同意启用新章程。

（3）相关股东分别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补充出资，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对各股东重新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重新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南天验字[2012]D05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晶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4）2012 年 4 月 26 日萝岗区工商局对前述晶品有限前述纠正出资瑕疵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萝分处字[2011]第 032 号）、股东会决议、新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报告》（南天验字[2012]D050 号）予以工商登记（备案）。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2011]第 032）认定的事实及公司对前述出资瑕疵的纠正措施后事实认为：

（1）前述晶品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及 2009 年 2 月的两次增资，其通过第三方向公司的验资账户代为出资和验资，并在验资完成后，第三方抽回了增资款项。根据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并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第 032）的认定，其构成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

（2）公司自晶品有限成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至今，公司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出现明显的经营和财务困难的情形。

（3）针对前述出资瑕疵，公司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自查自纠、并接受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机构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故公司已就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责任已经履行，相关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足额、有效弥补，相关规范措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

（4）承前所述，萝岗区工商局已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缴足了相关出资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重新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合法有效。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晶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股份均尚未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也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故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宋奎伟将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东升，同意宋奎伟将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周信祥，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东升	190.00	38.00	货币
2	张传新	170.00	34.00	
3	周信祥	115.00	23.00	
4	吕渭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东升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通；同意周信祥将持有公司的 4.00% 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利通；同意陈东升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俊生；同意张传新将其持有公司的 34.00% 股权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传福；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0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

资合同书》。

2012年8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传福	170.00	34.00	货币
2	陈东升	162.50	32.50	
3	周信祥	95.00	19.00	
4	张利通	40.00	8.00	
5	吕渭樑	25.00	5.00	
6	张俊生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6、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4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信祥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彦洪；同意股东张传福将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以1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信祥；同意股东吕渭樑将持有公司5.00%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彦洪，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2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信祥	260.00	52.00	货币
2	陈东升	162.50	32.50	

3	张利通	40.00	8.00	
4	冯彦洪	30.00	6.00	
5	张俊生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7、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东升将其持有公司4.50%的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同意周信祥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7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12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信祥	257.50	51.50	货币
2	陈东升	140.00	28.00	
3	张利通	40.00	8.00	
4	冯彦洪	30.00	6.00	
5	刘君	25.00	5.00	
6	张俊生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8、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7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东升将其持有公司的28.00%股权以1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信祥；同意周信祥将持有公司的10.00%股权转让给黄林娟；同意免去陈东升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周信祥

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7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1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信祥	347.50	69.50	货币
2	黄林娟	50.00	10.00	
3	张利通	40.00	8.00	
4	冯彦洪	30.00	6.00	
5	刘君	25.00	5.00	
6	张俊生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9、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9日，晶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714.2857万元；本次增加的214.2857万元注册资本，由创华投资认购112.2413万元；由粤科投资认购102.0714万元。

2014年3月7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和验字（2014）A3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4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创华投资、粤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4.2857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创华投资出资5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2.2143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超出部分437.7857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粤科投资出资500.00万元，其中102.0714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超出部分人民币397.9286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出资为货币。

根据投资各方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周信祥等原股东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1）原股东业绩承诺

周信祥、黄林娟、张利通、张俊生、冯彦洪、刘君（下称“原股东”）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保障承诺如下：

《补充协议》2.1 条款：由于本次增资的估值对价是基于目标公司基本面和未来预测业绩作为前提，因此，现有股东方共同对下列条款予以承诺和保证。

《补充协议》2.1.1 条款：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额 300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 500.00 万元以上。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额 450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 750.00 万元以上。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额 650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上。

《补充协议》2.1.2 条款：目标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约定的 50.00%（即 250.00 万元），或 2015 年与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之和不低于约定的 50.00%（即 875.00 万元）。

（2）原股东主营业务独立性承诺

《补充协议》3.1 条款规定：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完善，鉴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本次引进新增投资方的目的是将目标公司做强做大至上市，因此现有股东对完善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作出承诺：

《补充协议》3.1.1 现有股东承诺：保证妥善处理好过往历史形成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品牌的一切关联关系，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另行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合营企业或实体。

《补充协议》3.1.2 涉及目标公司产品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商标权归属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现有涉及目标公司产品的所有技术、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无条件归属目标公司，如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就

该等技术、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签订有不利目标公司的他项权利的，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负责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无条件终止。同时，现有股东应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所有登记在现有股东或其他人名下的涉及目标公司产品技术的专利（含在申请专利）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人或申请人里变更登记资料，并促成在提交登记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办理完毕。

（3）公司与大股东签订了股权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2.2 条款：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新增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大股东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回购新增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①目标公司业绩达不到 2.1.2 条款中承诺的最低数的；②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

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包括晶品压塑原股东与投资方，并不包括晶品压塑，因此《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只对晶品压塑原股东和投资方具有约束力，对晶品压塑并不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中并无晶品压塑承担义务的具体约定。此外，投资协议包括了晶品压塑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条款，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周信祥所持有的晶品压塑的股份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晶品压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补充协议为原股东和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作出的约定，并无关于晶品压塑义务、责任的约定，并未损害晶品压塑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信祥已出具承诺：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等责任与义务，本人将根据双方协商的最终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或者损失。

2014 年 5 月 13 日，晶品有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鉴于公司未在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晶品有

限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再次做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信祥	347.50	48.65	货币
2	创华投资	112.2143	15.71	
3	粤科投资	102.0714	14.29	
4	黄林娟	50.00	7.00	
5	张利通	40.00	5.60	
6	冯彦洪	30.00	4.20	
7	刘君	25.00	3.50	
8	张俊生	7.50	1.05	
合计		714.2857	100.00	

10、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5 日，晶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信祥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 的股权以 58.64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曾智，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11 月 07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周信祥	318.9286	44.65	货币
2	创华投资	112.2143	15.71	
3	粤科投资	102.0714	14.29	
4	黄林娟	50.00	7.00	
5	张利通	40.00	5.60	
6	冯彦洪	30.00	4.20	
7	曾智	28.5714	4.00	
8	刘君	25.00	3.50	
9	张俊生	7.50	1.05	
合计		714.2857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8,132.94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6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7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017,916.64元。

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晶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578,132.94元，按照1.157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1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5年3月23日，周信祥、创华投资、粤科投资、黄林娟、张利通、冯彦洪、曾智、刘君、张俊生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3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28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两个国有专业风险或创业股权投资机构粤科投资、创华投资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与批准程序，并经粤科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对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粤科金集[2015]28号、33号）、《关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粤科金集[2015]34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大企业集团监事会人选确定问题的函》（粤经贸[2002]225号），粤科集团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其在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的批复、签署的决议，是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为。随后，粤科集团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关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粤科金集[2015]56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粤科函规财字[2015]691号《关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157.8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

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其中：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2.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2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7.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7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 请国有法人股股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请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厅备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与管理方案，均依法依规完成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周信祥、周小南、陈粤、袁洲鸿、陈思汐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尹余生、冯彦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国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36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信祥	446.50	44.65	净资产
2	创华投资	157.10	15.71	
3	粤科投资	142.90	14.29	

4	黄林娟	70.00	7.00
5	张利通	56.00	5.60
6	冯彦洪	42.00	4.20
7	曾智	40.00	4.00
8	刘君	35.00	3.50
9	张俊生	10.50	1.05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

(1)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晶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属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结合上述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股份公司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0日，晶品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62.8571万元；新增的162.8571万元注册资本，由王静以528.57142万元认购142.8571万股；由尹余生以74.00万元认购20.00万股，认购价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5年4月21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静投入资本人民币5,285,714.2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57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857,143.20元。新增股东尹余生投入资本人民币740,00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40,000.00元。

2015年4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晶品压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信祥	自然人股	4,465,000.00	38.39
2	创华投资	法人股	1,571,000.00	13.51
3	粤科投资	法人股	1,429,000.00	12.29
4	王静	自然人股	1,428,571.00	12.29
5	黄林娟	自然人股	700,000.00	6.02
6	张利通	自然人股	560,000.00	4.82
7	冯彦洪	自然人股	420,000.00	3.61
8	曾智	自然人股	400,000.00	3.44
9	刘君	自然人股	350,000.00	3.01
10	尹余生	自然人股	200,000.00	1.72
11	张俊生	自然人股	105,000.00	0.90
合计			11,628,571.00	100.00

13、股份公司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

2015年5月12日，晶品压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05月28日，晶品压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4070049号，截至2015年6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RMB 3,375,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RMB 750,000.00），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RMB 2,625,000.00）。新股东以其各自投入的资金作为出资，折合贵公司股本共计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2,625,000.00元计入贵公司的资本公积，新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8,5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378,571.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信祥	自然人股	4,465,000.00	36.08
2	创华投资	法人股	1,571,000.00	12.69
3	粤科投资	法人股	1,429,000.00	11.54
4	王静	自然人股	1,428,571.00	11.54
5	黄林娟	自然人股	700,000.00	5.65
6	张利通	自然人股	560,000.00	4.52
7	东莞证券	法人股	500,000.00	4.04
8	冯彦洪	自然人股	420,000.00	3.39
9	曾智	自然人股	400,000.00	3.23
10	刘君	自然人股	350,000.00	2.83
11	万联证券	法人股	250,000.00	2.02
12	尹余生	自然人股	200,000.00	1.62
13	张俊生	自然人股	105,000.00	0.85
合计			12,378,571.00	100.00

2015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批准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确认：晶品压塑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除公司2008年11月、2009年2月进行的增资有瑕疵外，其余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实缴出资，并进行了合法验资，其余历次出资真实，无瑕疵。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及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股权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周信祥，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小南，董事，男，1961年8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2年7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西南交通大学，担任助教。1987年2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工程咨询总公司，担任经济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广州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广州中联实业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广东亿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亿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集团，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任总经

理。兼任广州市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普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晶品压塑董事，任期三年。

陈粤，董事，男，汉族，1971年10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兼任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镭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英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晶品压塑董事，任期三年。

袁洲鸿，董事，女，汉族，1985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台宝树脂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助理、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晶品压塑董事，任期三年。

陈思汐，董事，男，1989年0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晶品压塑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田国平，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15年毕业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最佳拍档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设计部图片处理员；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珠海蓝极磁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梅领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格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担任晶品压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尹余生，监事，男，1967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系工程热物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职业经历：1993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船海系（1995年更名为电力学院），担任讲师。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任副研究员、企业孵化部部长；2011年12月兼任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晶品压塑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冯彦洪，监事，女，1976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3月25日至今兼任晶品压塑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信祥，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杨海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2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专员；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佛山新媒体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发展战略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晶品有限（晶品压塑曾用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思汐，财务总监，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信祥	董事长、总经理	4,465,000.00	36.08
周小南	董事	00.00	00.00
陈粤	董事	00.00	00.00
袁洲鸿	董事	00.00	00.00
陈思汐	董事	00.00	00.00
田国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0	00.00
冯彦洪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420,000.00	3.61
尹余生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200,000.00	1.72
杨海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0	00.00
陈思汐	财务总监	00.00	00.00
合计		5,085,000.00	41.41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法律诉讼，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3.70	1,01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81	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81	5.52
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99.45
流动比率（倍）	1.48	0.90
速动比率（倍）	1.02	0.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5.75	763.96
净利润（万元）	102.30	1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0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	2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	25.56
毛利率（%）	37.64	34.40
净资产收益率（%）	12.12	-55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2	-83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5	1.43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7.96	1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24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注 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期末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六、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 750,000 股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 分别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价格: 4.50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 3,375,000 元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张艳辉、黄楚楚、曹兰兰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沙奇林、冯寸生
联系电话	020-38771000
传真	020-387716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陈庆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浩、林巧萍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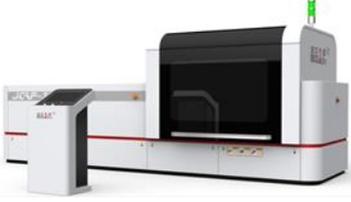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饮料、酒类、医药、日化包装及汽车、家电、电子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

1、全自动压塑制盖机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JP-Y24		适用于水、果汁、茶饮料等各种饮料瓶盖，白酒内盖、啤酒盖等酒类塑料瓶盖，食用油、酱油等调味料瓶盖，化妆品、保健品、药品、食品等领域的各种塑料瓶盖的制造	1、具有 24 组模腔，最大产能 24,000 只/小时，制盖直径 22-65mm，制盖高度 10-25mm。制品合格率达 99.7%。 2、制品无注射点，表面光平，无毛边，外观美观。 3、压塑成型，与同等模腔注塑机相比，可节省 40% 电能耗，产量提高 90% 以上。 4、整机结构紧凑，自动化程度高，更换模具简单，维护方便。

<p>JP-Y36</p>		<p>1、具有 36 组模腔，最大产能 55,000 只/小时，制盖直径 22-65mm，制盖高度 10-25mm。制品合格率达 99.7%。</p> <p>2、制品无注射点，表面光平，无毛边，外观美观。</p> <p>3、与同等模腔注塑机相比，可节省 40% 电能耗，产量提高 90%。</p> <p>4、整机结构紧凑，自动化程度高，更换模具简单，维护方便。</p>
---------------	---	--

2、全自动直线式吹瓶机

(1) JP0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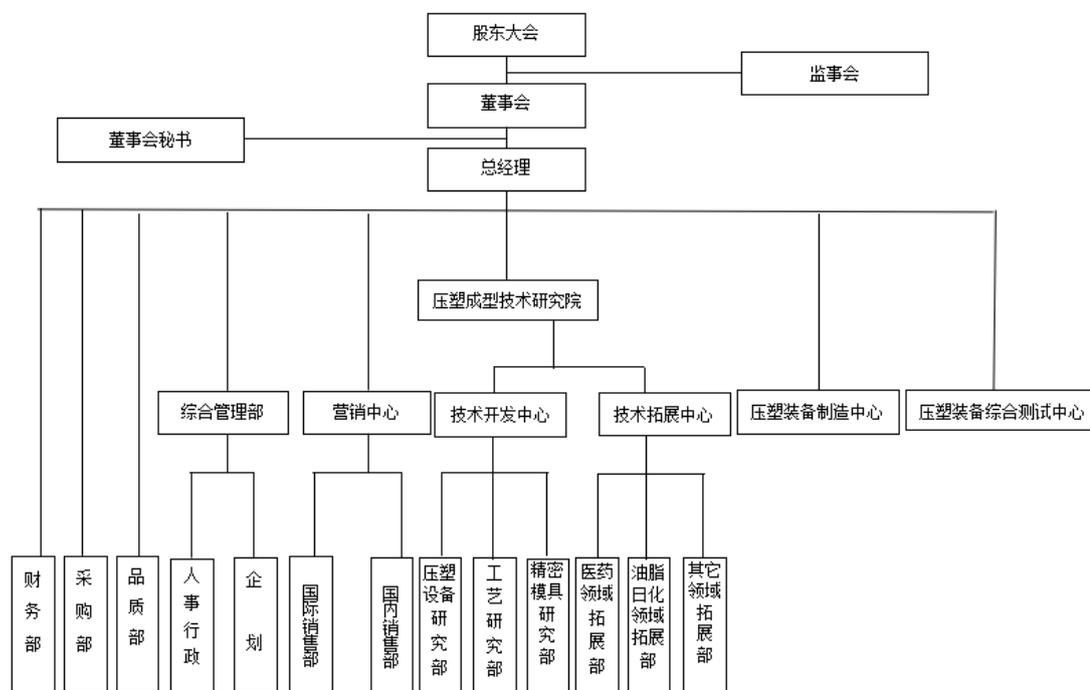
JP04-C适用0.6L至1.8L水瓶、饮料瓶、药瓶、日化瓶、油瓶等PET瓶生产，具有4组模腔，最大产能4,000个/小时；采用变距节能方式，稳定、节能、易操作、易维护。

(2) JP02-C

JP02-C适用于2L至20L大容量PET瓶生产，具有2组模腔，最大产能1,800个/小时；采用变距节能方式，稳定、节能、易操作、易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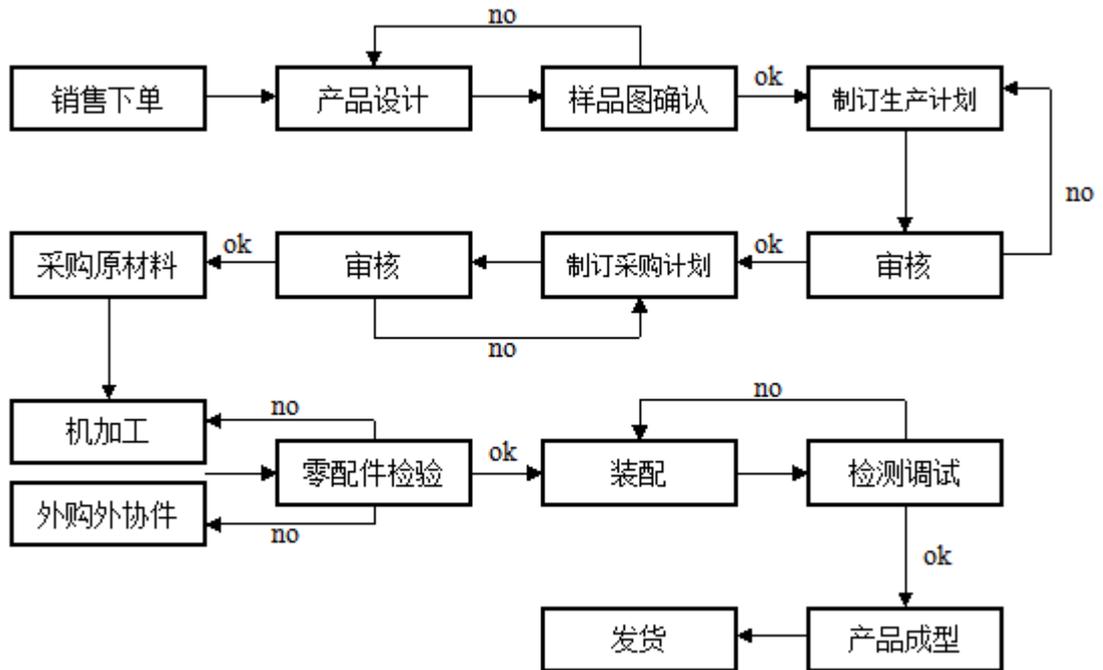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2、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项目开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为了使产品更紧贴市场，技术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将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走“市场—创新—产业化—市场”之路，秉承“以技术创新奠定行业龙头地位”的理念，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具体运作程序如下：

(1) 技术中心通过调研和信息交流了解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挖掘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提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等开发项目。

(2) 由技术中心主任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及专家，根据技术中心的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通过论证后列入新产品开发计划，成立项目管理小组。

(3) 各项目组详细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并具体实施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分阶段组织项目评审，项目完成后，由技术中心主任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进行项目内部鉴定，通过鉴定的技术产

品进行产业化。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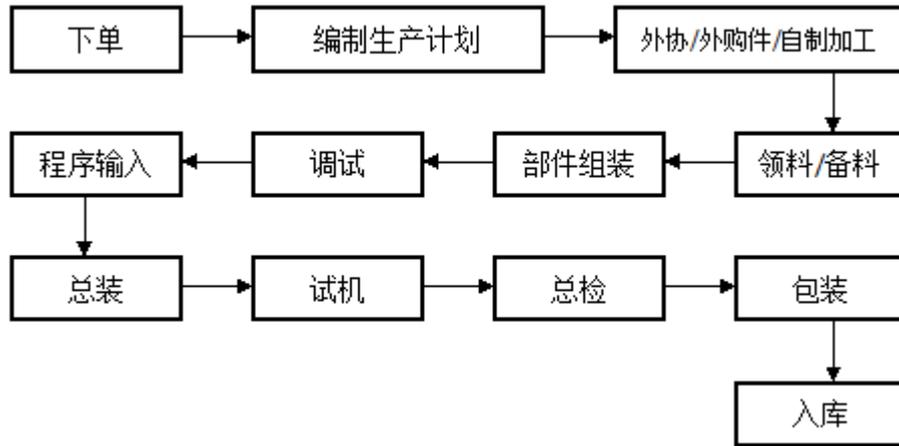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加工件、外购、不锈钢板/棒料、配套设备等。主要由采购部和综合管理部负责，采购部通过招投标或直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由综合管理部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每种主要原材料均有2-4家备选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每次采购采用直接询价的方法；对于价格波动不大的通用物料，则采取年度投标的方式锁定半年或一年的供应价格，需单次或临时采购时则采用投标的方式采购。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压塑成型制盖设备主要用于饮料、酒类、医药、日化包装及汽车、家电、电子等领域的塑料制品加工。不同客户对塑料制品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所以公司生产的设备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精工制造与外协加工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度机电一体化的高精密高速设备，专业的设计和精工制造是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关键。产品设计包括机械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的软件编程设计，这些关键技术全部由公司掌握。公司对于关键零部件和关键生产过程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公司委托的每一家外协厂商加工主要部件中的部分零件，核心零部件由公司直接加工或控制某道工序，主要部件的组装在公司完成，部件组装的图纸和工艺严格保密。部件组装调试之后的总机组装、调试全部在公司进行。除了对关键零部件的控制外，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其他技术也严格保密。

生产的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5、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开拓各种销售渠道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和**经销商**组成。

（1）销售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新产品，不断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压塑成型装备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以高效、节能的优势，为客户节省了大量的生产成本。目前，公司生产的压塑制盖机已在饮料、酒类、医药、日化包装等行业初步替代传统注塑机，五粮液、蒙牛、汇源等众多知名企业已开始使用由公司生产的压塑制盖机所生产的瓶盖。

（2）销售渠道

（3）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通过展会、网络等方式拓展客户。国内市场开拓方面，由公司销售部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公司已形成一支专业、稳定的销售队伍；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另外，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大型专业机械展会，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官方网站及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进行产品的宣传和业务拓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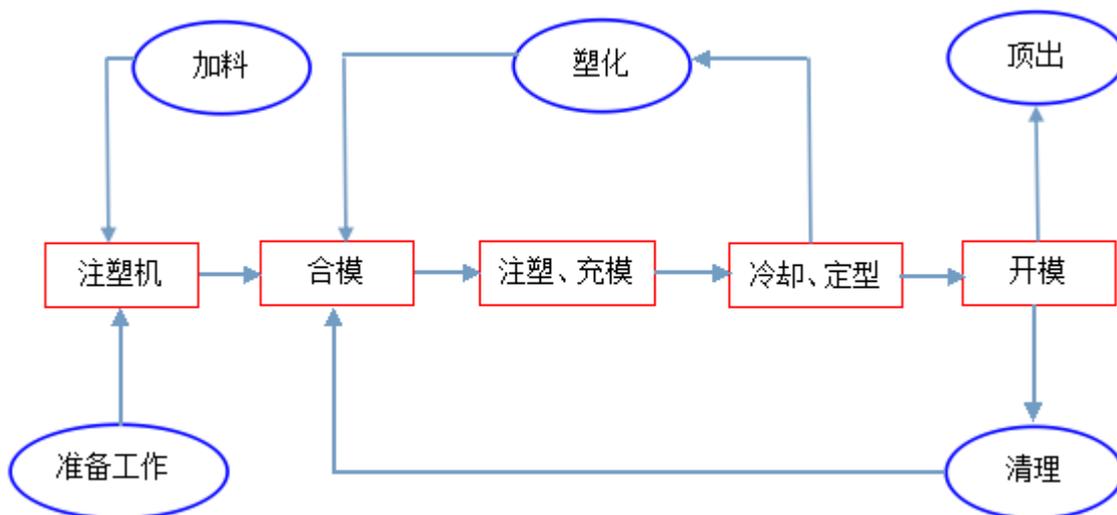
（一）主要技术

塑料瓶盖制盖机按照工艺原理主要分为两种：注塑工艺制盖机和压塑工艺制盖机。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传统注塑工艺，而公司致力于研制高效节能新型压塑成型装备，用于塑料制品压制成型，在塑料包装、电子、家电、汽车等领域广泛替代传统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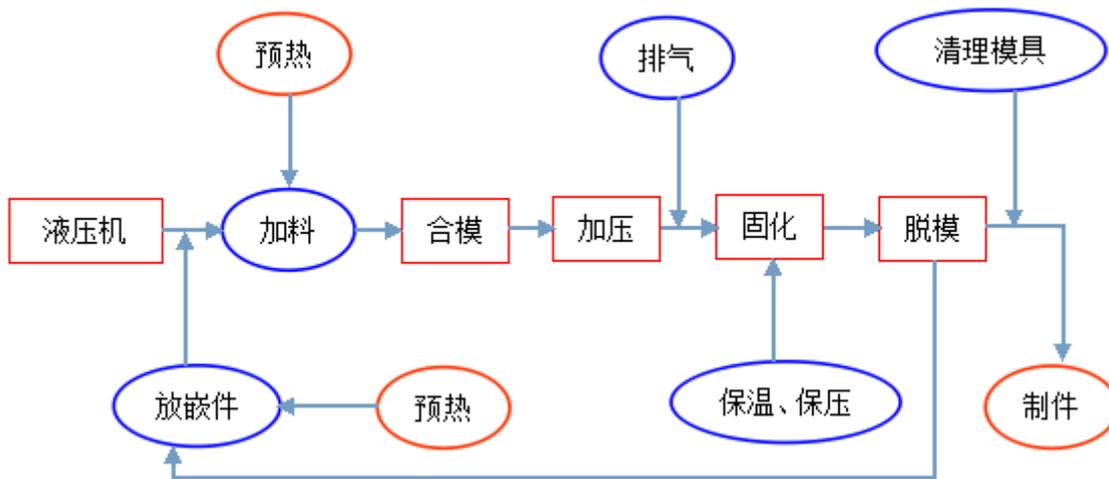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采用的压塑成型技术是一种全新的塑料成型技术，通过对塑料加热系统、塑料成型方式、模具结构等进行创新，以达到高速且节能的效果。

1、压塑成型工艺与注塑工艺

压塑成型工艺（Continuous Compression Molding，缩写 CCM）是近年出现的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的新突破，其成型原理是：成型时，把由上、下模组成的压缩模具安装（放）在压力机的上、下模板之间，将塑料原材料直接加入到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内，然后将模具闭合，塑料粒料、粉料或预制团料在受压和受热的作用下逐渐塑化并充满闭合的模具型腔，最终经一定时间的固化定型后转变为塑料制品。它向具有百年传统的注塑工艺（Injection Molding，缩写 IM）发出了强有力的挑战，注塑工艺如同注射，把物料推送到模具的空隙处，直到空隙填满，然后冷却、脱模，完成制品。



我国塑料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注塑工艺，其成型原理是：首先将颗粒状或粉状的塑料连续输入到注射机的料筒中受热并逐渐熔融，使其成为黏性流动状态；料筒中的螺杆或柱塞将塑料熔体推到料筒端部，通过料筒端部的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充满型腔后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然后开模并由模具推出装置将塑料制件推出。



就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而言，压塑成型是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由于压塑成型工艺的出现，使单机连线流水线式作业成为现实，为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控制流程提供了操作平台。与注塑成型相比，压塑成型无需浇注系统，可使用普通压力机；生产过程的控制比较简单；塑料压塑成型的塑件各项性

能比较均匀，具有收缩率较小及变形小等特点。

2、压塑成型装备技术与注塑机技术对比

比较项目	注塑机	压塑成型装备
塑料加热系统	加热到 280℃左右	加热到 170℃左右，与注塑机相比，节省 40% 电能耗
塑料成型方式	注射成型，间歇式生产，制品需要冷却与成型时间	压制成型，多模连续旋转式生产，制品无需专门冷却与成型时间，比同等模腔数量注塑机产量提高 90% 以上
模具结构	单套整体模具，笨重、不易维护	多套单腔模具，轻巧、维护简单省时

3、晶品高效节能新型压塑成型装备参数性能

型号	JP-24Y	JP-36Y
原材料	HDPE/LDPE/PP	HDPE/LDPE/PP
最大直径 (mm)	65	65
最大高度 (mm)	25	25
最大重量 (grams)	4	4
腔数	24	36
最大产量 (pcs/hour)	24,000	55,000
总功率 (KW)	62	120
设备尺寸 (mm)	4200*1500*2300	7700*1800*2500

(二) 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传统的注塑机制造商和压塑机制造巨头萨克米集团。与传统的注塑机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与同等模腔注塑机相比，可节省 40% 电能耗，产量提高 90% 以上；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同等产能产品价格不超过其 1/2，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未来，公司

计划以优越的性价比优势主攻国内中高级市场，全面替代现有注塑机及国外进口产品。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以国外会展、国外**经销商**的方式开拓国外市场，主要是中东、南美新兴市场和非洲、亚洲等传统市场。因此，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专利技术

①公司拥有 2 项有效的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状态
1	全自动模压制盖机	ZL201210279555.5	发明专利	2012/08/08	20 年	专利维持
2	全电式直线节能吹瓶机	ZL2012102795521	发明专利	2012/08/08	20 年	公告封卷

②公司正在申请 8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法律状态
1	制盖机的切料投料装置	201520071738.7	2015/02/02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2	制盖机的冷却隔套装置	201520071712.2	2015/02/02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	制盖机的低压合模高压成型装置	201520071698.6	2015/02/02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4	模压制盖机	201520071808.9	2015/02/02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5	制盖机的切料投料装置	201510052661.3	2015/02/02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6	制盖机的冷却隔套装置	201510052725.X	2015/02/02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7	制盖机的低压合模高压成型装置	201510052705.2	2015/02/02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8	模压制盖机	201510052704.8	2015/02/02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使用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9338886	7	2012年5月7日-2022年5月6日	食品包装机、包装机（打包机）、包装机、瓶子盖塞机、装瓶盖机器、装瓶机、制塑料桶（罐）设备、加工塑料用模具、注塑机、模压加工机器
2		9338927	7	201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3日	包装机（打包机）、瓶子盖塞机、装瓶盖机器、装瓶机、制塑料桶（罐）设备、注塑机、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2014 年 12 月，公司产品节能型全自动塑料盖高速压制设备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高企协[2014]53 号，有效期：三年。

2、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4440013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2010 年 5 月，公司的节能型全自动高速制盖、吹瓶设备产业化项目取得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10GH041567 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4、2010 年 12 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发关于印发《2010 年轻工业制定、修订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中轻联综[2010]378 号），其中公司联合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塑料盖制盖机》行业标准。2015 年 3 月 30 日，由公司提出和负责起草的《塑料盖制盖机》行业标准（标准编号：Q/GZJP 1-2015）正式发布和实施（备案编号：QB/440100 25 670-2015）。

（五）主要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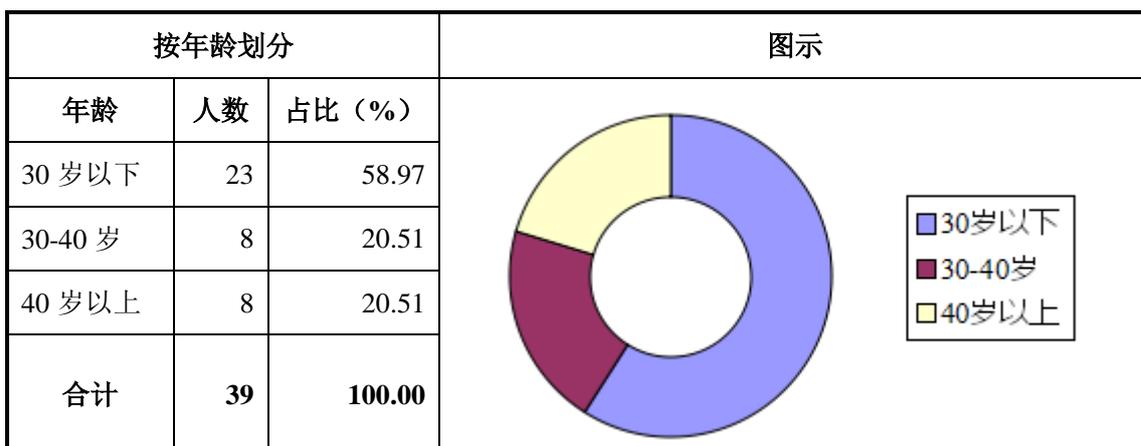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063,355.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014,337.48	3,824,254.57	95.26
电子设备	71,764.95	60,995.92	84.99
其他设备	195,766.69	178,104.79	90.98
合计	4,281,869.12	4,063,355.28	9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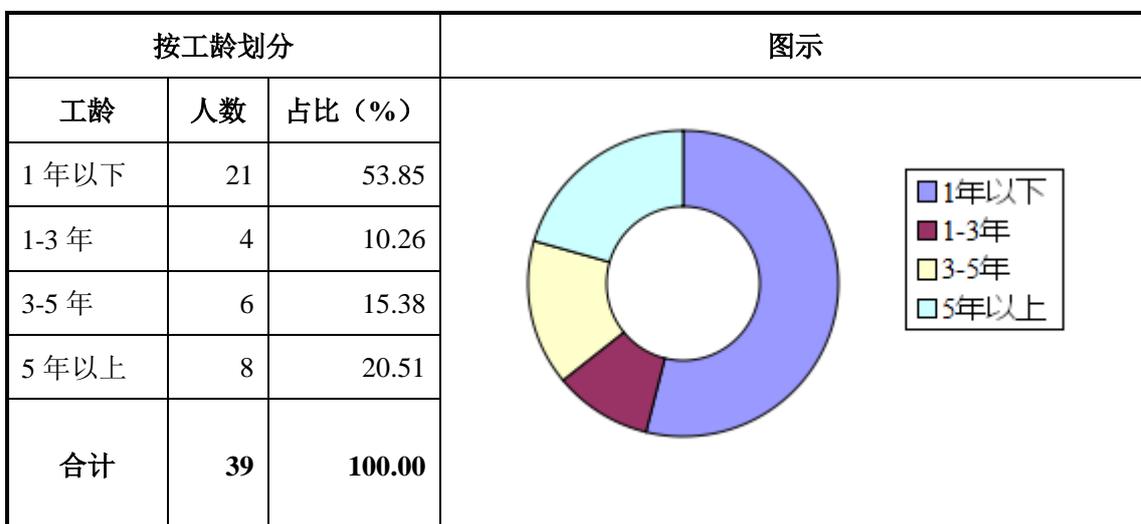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39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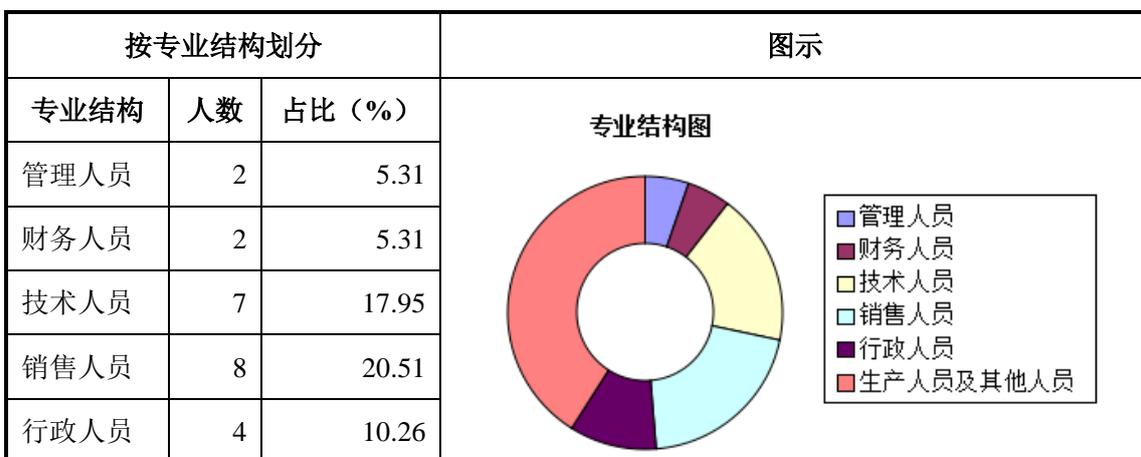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生产人员及其他人员	16	41.03	
合计	39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p>■ 本科及本科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及本科以上	9	23.08	
大专	11	28.21	
大专以下	19	48.72	
合计	39	100.00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7.95%。

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拓展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及产品项目开发，包括技术文件的标准化、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客户工程图样、工程规范和材料规范的检查和评审，产品加工的工艺流程、过程设计，产品质量策划，项目阶段评审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周信祥，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俊生，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1999年7月，山西省运城高等学院机械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9年8

月至 2000 年 1 月，自主经营；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华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机械工程师、技术总监。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以股权或期权加年薪的方式进行激励，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4、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元）	522,459.57	486,342.9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475,428.70	7,489,480.17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9	6.49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75,428.70	98.97	7,489,480.17	98.04
其他业务收入	182,103.60	1.03	150,110.00	1.96

合计	17,657,532.30	100.00	7,639,590.17	100.00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压盖机、吹瓶机和其它配件的销售。具体分类如下：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压盖机	11,099,291.78	63.51	6,726,752.81	89.82
吹瓶机	5,177,511.99	29.63	435,897.45	5.82
配件	1,198,624.93	6.86	326,829.91	4.36
合计	17,475,428.70	100.00	7,489,480.17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09% 和 89.82%，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上海仅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52,991.33	19.76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52,136.82	8.88
上海董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26	7.34
安阳市力铭塑料有限公司	988,888.85	5.66
安徽天琛塑业有限公司	953,846.20	5.46
合计	8,229,914.46	47.1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64,957.23	38.25
广西巴马中脉寿乡矿泉水有限公司	1,512,317.76	20.19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982,682.90	13.12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7,777.82	10.38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89,017.10	7.86
合计	6,726,752.81	89.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件、电气元器件、钢材料、配套设备等。以上原材料为通用产品，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8.17%和14.41%，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景诚模具有限公司	785,833.00	6.87
2	东莞市裕邦通用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22,515.38	4.57
3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雄震机械模具厂	269,978.63	2.36
4	东莞市惠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53,440.17	2.22
5	广州市展新吹瓶模具有限公司	245,829.06	2.15
	合计	2,077,596.24	18.17
	采购总额	11,432,430.0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市天俊自控器材有限公司	215,559.83	3.43
2	东莞市惠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83,523.08	2.92
3	广州市晨益传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5,773.50	2.80
4	东莞市景诚模具有限公司	173,620.51	2.76
5	东莞市裕邦通用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157,221.37	2.50
合计		905,698.29	14.41
采购总额		6,288,75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合同性质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2013年	东莞市惠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3/09/06	102,247.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华友模具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14	124,508.85	履行完毕
		广州市天俊自控器材有限公司	2013/04/10	152,628.08	履行完毕

	2014年	广州市番禺区诚利金属制品厂	2014/03/02	130,281.00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雄震机械模具厂	2014/07/20	172,70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2013年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涌泉天然水开发中心	2013/10/01	1,120,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02/20	1,149,739.00	履行完毕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03	1,39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董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0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广西巴马寿乡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3/07/08	1,769,400.00	正在履行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07/09	1,962,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安徽天琛塑业有限公司	2014/05/18	1,116,000.00	正在履行
四川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3/31	1,816,000.00	正在履行	
上海仅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28	4,040,000.00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融字（海珠）第 201406130001 号《融资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融资。周信祥、董淑琼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海珠）第 20140613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周信祥、董淑琼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36830 号）。周信祥、董淑琼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

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海珠）第 20140613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 7 月 9 日，晶品有限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首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实验、生产用房。租期 2 年，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免租筹建期为 60 日，租金从 2014 年 9 月 12 日开始计收，29,101.20 元/月，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租金按月结算。

2014 年 7 月 9 日，晶品有限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二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实验、生产用房。租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免租筹建期为 60 日，租金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计收，44,552.34 元/月，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是一家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自主市场开拓、网络、参加行业协会和行业展会等渠道开发客户，产品广泛用于饮料、酒类、医药、日化包装及汽车、家电、电子等领域，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以公司为研发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高效创新体系。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塑料瓶盖模压机采用新型压塑成型工艺，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优于传统的注塑机；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同等产能产品价格不超过其 1/2，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高速高效、节能环保，高性价比优势使得其在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市场份额逐步上升。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4% 和 34.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下的“C3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门类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属于塑料加工机械行业的范畴。

塑料瓶盖制盖机按照运作原理主要分为两种：注塑工艺制盖机和压塑工艺制盖机。将颗粒状或粉状的塑料连续输入到注射机的料筒中受热并逐渐熔融，使其成为黏性流动状态；料筒中的螺杆或柱塞将塑料熔体推到料筒端部，通过料筒端部的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充满型腔后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然后开模并由模具推出装置将塑料制件推出，通常称为注塑工艺制盖机（简称“注塑机”）；把定量的物料放到上模具和下模具之中，上下模具合模，即完成了对物料的加工，然后冷却、脱模，完成制盖，通常称为压塑工艺制盖机（简称“压塑机”）。

压塑成型是近年出现的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的新突破，它向具有百年传统的注塑工艺发出了强有力的挑战。从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综合成本而言，在食品饮料、日化工业中，压塑制盖已成为制盖方式新的发展方向。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扶持；研究工业

发展战略，制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订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实现再创新和自主制造。

2008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教育部联合颁布的《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中提出，以装备制造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大型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明确提出，结合实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食品机械、制浆造纸机械、塑料成型机械、制革制鞋机械、光机电一体化缝制机械、包装设备以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重点，推进轻工机械自主化；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

个产业。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并明确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1年7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发布《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包装机械除食品工业外还有其他工业作为需求后盾,需求空间较大,因此我国包装机械仍将呈高速增长态势。包装机械生产企业应该充分利用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产业升级步伐。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总结分析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确定了发展重点方向及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将加大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发展高端装备。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涉及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我国未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攻破的领域之一。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注塑工艺制盖技术,国内塑料瓶盖机械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主要集中在注塑工艺制盖机械方面,其关键是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

国内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注塑工艺制盖,与国外压塑工艺制盖相比,能耗高、物耗高、产品质量低下。国内产品可靠性差,技术更新速度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少。我国的制盖机械单机多、成套少,通用机型如半自动、全自动等比较多,满足特殊要求、特殊物料的设备少;技术含

量低的产品多，高技术附加值、高生产率的产品少；智能化带闭环控制的设备还处于研制阶段。而国外已将很多先进技术应用在制盖机械上，如远距离遥控技术（包括监控）、步进电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我国制盖机械产品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主要表现为稳定性和可靠性差、造型落后，外观粗糙、基础件和配套件寿命短、无故障运行时间短、大修周期短，且绝大多数产品还没有制定行业标准。我国多数制盖机厂家主要还是对国外产品进行仿制、测绘，稍加国产化改进。产品开发缺少创新，生产手段落后，大部分采用陈旧的通用设备加工。新产品开发数量少、开发周期长。在企业管理上，往往重生产加工、轻研究开发、创新不够，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供产品。

就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而言，压塑是现在和未来制盖方式的发展趋势。由于压塑工艺的出现，使单机连线流水线式作业成为现实，为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控制流程提供了操作平台。若在成型工艺上实现进一步突破，有望在塑料制品生产领域广泛替代传统注塑机。

以萨克米集团为代表的国外制盖机械巨头在该类制盖机械的研制上走在了世界前列，在意大利米兰举办的 2006 年塑料展览会上，萨克米集团展出了大口径压塑制盖设备 CCM24L（可制造直径达 63 毫米的大盖子），它是由 24 组模具组成的、采用压塑成型工艺的制盖机，其融合当今最新的技术，使大尺寸塑料盖的外观规整，尺寸精确，最大生产速度达到 400 盖/分钟，循环时间仅为 3.75 秒，可以广泛地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和制药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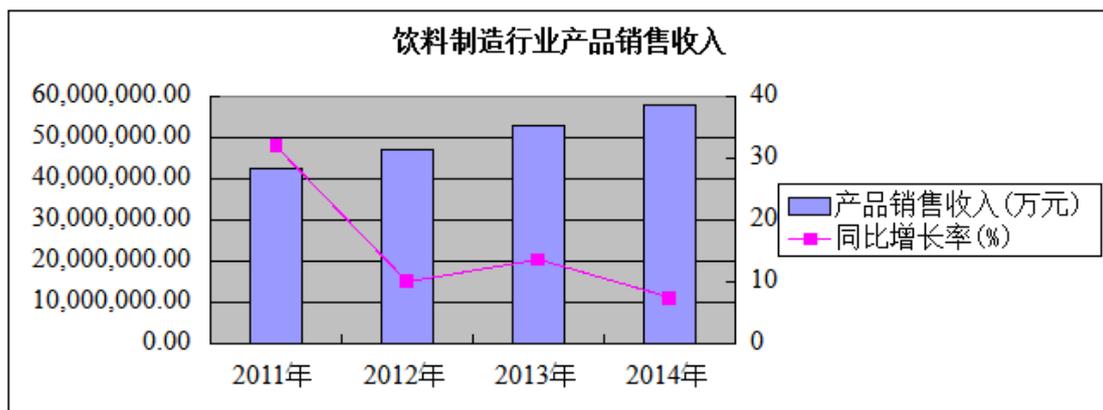
由于中国的饮料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纷纷采用最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所有世界知名的制盖机械均已进入中国。如生产注塑机的赫斯基（Husky）、德马格（Demag）、耐驰（Nestal）、JSW 和恩格尔（Engel）等以及生产压塑机的萨克米（SACMI）和奥克亚（Alcoa）等。与此同时，在塑料瓶盖生产领域注塑和压塑工艺之争也在中国拉开了大幕。3 年的注塑和压塑工艺之争，很快分出了结果。2000 年以后，中国制盖巨头珠海中富和宏全（苏州）从注塑完全转向压塑制盖。目前压塑盖占据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康师傅 80% 以上的份额；娃哈哈的茶饮料与汽水，汇源 PET 果汁等更是达到了 100%。压塑制盖工艺

占到了全球 70% 的份额，占到了中国的 60% 以上的份额。尽管注塑机先后采取了降价和各种优惠的促销，但是压塑工艺制盖的发展趋势不减。自 2001 年起，国内客户购买压塑设备的数量大大超过了注塑设备，压塑机的供给主要依赖于进口。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克利夫兰研究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显示，预计全球塑料加工机械市场将以每年 6.90% 的速度增长，2017 年全球市场将达到 2,300 亿元。包装行业是塑料加工机械的最大市场，预计到 2017 年将超过总销售额的三分之一，达到 767 亿元以上。我国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机械设备市场，2012 年占据全球市场的 29%，并将继续引领全球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下游塑料制品需求量的增加，我国塑料机械国内市场总体需求稳定增长。根据国家塑机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 5 年，我国塑机行业平均每年将增长 12% 以上，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均达到 500 亿元以上。

我国饮料制造行业市场容量巨大，2004 年至今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饮料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700 多亿元，2014 年行业增长率达到 7.46%，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饮料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随着我国饮料制造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加工件、电气元器件、钢材料、配套设备等。因此，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行业、电气元器件行业、机械加工件行业。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一方面，电气元器件的技术水平、机械加工件的加工精度对本行业产品质量具有重大影响，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会使本行业产品在相应的功能上得到提升。目前，本行业企业除采购电气元器件、国产机械加工件、钢材料外，还需向国外供应商及其境内代理机构采购模具钢。我国电气元器件、国产机械加工件费用价格较稳定，行业原料价格波动比较大的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尤其是上涨会导致本行业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从而挤压企业利润，对行业具有不利影响。然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行业发展也有积极的一面，主要表现在促使本行业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刺激国内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使得高附加值的产产品得以更快地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类、医药、日化包装及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其中，饮料制造行业的发展通过影响饮料包装生产行业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两者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下游行业规模扩大、以及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注塑机和压塑机的竞争。由于中国的饮料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纷纷采用最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世界知名的制盖机械均已进入中国，使中国的制盖机械和塑料盖的技术水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如生产注塑机的赫斯基（Husky）、德马格（Demag）、耐驰（Nestal）、JSW 和恩格尔（Engel）等以及生产压塑机的萨克米（SACMI）和奥克亚（Alcoa）等。与此同时，在塑料瓶盖生产领域注塑和压塑工艺之争也在中国拉开了大

幕。就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而言，压塑是现在和未来制盖方式的发展趋势。2000年以后，中国制盖巨头珠海中富和宏全（苏州）从注塑完全转向压塑制盖。目前压塑盖占据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康师傅 80%以上的份额；娃哈哈的茶饮料与汽水，汇源PET果汁等更是达到了100%。压塑制盖工艺占到了全球 70%的份额，占到了中国的 60%以上的份额。尽管注塑机先后采取了降价和各种优惠的促销，但是压塑工艺制盖的发展趋势不减。自 2001年起，国内客户购买压塑设备的数量大大超过了注塑设备，压塑机的供给主要依赖于进口。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和技术门槛

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属于定制化专用装备，包括定量送料系统、上下多模高速旋转压制装置、液压油路系统、在线检测系统等组成，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研发设计是一项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的技术工作。它涉及机械、自动控制、光电检测等多学科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其对整个系统及其部件的精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都提出了很高要求，甚至要求把现有机电技术应用到极限状态。作为复杂的系统，生产商即使能达到其中部分生产条件，但如果其他方面没有跟上，仍旧难以生产。系统整合的能力在压塑成型制盖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十分重要。而系统整合的能力不仅仅是对机械、自动控制、光电检测等多学科领域技术的全面掌握，还需要有在该行业通过不断实践而全面积累的丰富专业经验、及时的客户需求输入以及对产品整体设计的主动掌控能力，单纯的模仿不会有生存的机会。即使在全球范围内，具备上述条件的专业人才团队也是非常有限的。因此，一般公司欲进入压塑成型制盖设备行业，技术和专业技能上存在较大的障碍。

另外，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发展方向主要是高速高效、节能环保，技术的进步给下游客户带来的效益是非常巨大的，因此一些跟不上技术进步步伐的企业就很快被淘汰，能否持续技术创新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2、客户的认同度

由于制盖行业的规模经济特征明显，新上的生产线一般产能较大，对应的就是投资规模大，而制盖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和调试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客户在购买设备后需要设备供应商在长达十几年的设备生命周期中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制盖设备制造企业的市场地位、经济实力、研发和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就成为客户选择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即使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但缺乏整体实力和客户的认同将阻碍其业务的拓展。

3、营销能力要求

压塑成型制盖设备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饮料包装行业，虽然饮料包装被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但现在单套压塑成型制盖设备生产能力很高。因此，为了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效益，压塑成型制盖设备生产商需要将其产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营销，而不是局限于单一地区，从而对其国际化营销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对装备制造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居民购买能力的持续增强，消费观念将趋向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饮料食品市场的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稳步增长，进而带动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

（3）技术的进步

传统的注塑机能耗高、物耗高，随着社会对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日益重

视，饮料、食品、日化、医药等产业迫切需要节能高效的新型塑料机械，替代传统装备，而压塑机生产效率高、稳定性好、节能环保。过去几年，压塑成型装备已在包装行业实现替代传统注塑机，但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压塑机在成型工艺上渐趋成熟，已打破国外压塑成型装备的技术垄断，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 应用领域的扩大

近年来，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内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国内塑料瓶盖机械的高性价比优势，利用已掌握的压塑成型技术，开始向汽车、家电、电子等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的压塑成型装备应用领域研究，拓展产品的技术深度及应用广度。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下游应用领域呈现进一步扩大的态势，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特别是采用压塑成型技术的企业产品的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2、不利因素

(1) 品牌影响力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注塑工艺制盖技术，国内塑料瓶盖机械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主要集中在注塑工艺制盖机械方面。世界知名的制盖机械均已进入中国，如生产注塑机的赫斯基（Husky）、德马格（Demag）、耐驰（Nestal）、JSW 和恩格尔（Engel）等以及生产压塑机的萨克米（SACMI）和奥克亚（Alcoa）等。就品牌影响力而言，国内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中的企业特别是采用压塑成型工艺的企业，和国外存在较大的差距。塑料瓶盖机械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时间较长，是饮料产品生产的关键设备。因此，塑料瓶盖机械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以及行业口碑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

品牌影响力的培育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我国塑料瓶盖机械特别是主打高速高效、环保节能的压塑制盖专用设备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领。目前，国内很多企业尚处在模仿国外产品，能够自主研发中高端产品，技术一流，管理过硬，品牌知名的国内企业较少。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中高端产

品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2) 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相对缺乏

制盖机属于定制化专用装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研发设计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在制盖机制造中高端市场，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工艺水平、质量性能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综合要求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我国对塑料瓶盖机械制造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传统注塑工艺，注塑机是用电大户。而公司所采用的压塑成型技术是近年出现的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的新突破，改善目前传统注塑机存在的能耗高、物耗高等弊端。从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而言，压塑成型装备技术是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已在包装行业实现替代传统注塑机，若在成型工艺上实现进一步突破，有望在塑料制品生产领域广泛替代传统注塑机。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并鼓励发展民族工业的今天，针对国内传统注塑机高能耗现状，公司以替代国内传统注塑机，打破国外压塑成型装备技术垄断为使命，致力于研制高效节能新型压塑成型装备，引领行业节能风暴。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产品同等产能产品价格不超过其 1/2，具有价格优势；对比国内竞争对手传统注塑机，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与同等模腔注塑机相比，可节省 40% 电能耗，产量提高 90% 以上。产品的高性价比使得公司在国内压塑机行业处于领导地位。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传统的注塑机制造商和压塑机制造巨头

萨克米集团。

萨克米集团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依莫拉市，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食品工业机械和陶瓷设备生产线为一体的跨国工业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饮料及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和陶瓷设备及完整配套生产线。

国内注塑工艺制盖机的制造商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绍兴县皇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50 万元，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皇冠”瓶盖机械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瓶盖模压机、塑料瓶盖折叠机、塑料瓶盖切环机、塑料瓶盖内垫机等。

台州市黄岩民峰瓶盖机械厂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属于个人独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自动瓶盖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瓶盖成型机、折边机、切口机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作为国内塑料压塑成型机械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家压塑成型技术与装备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形成了以公司为研发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高效创新体系。公司的研发人员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人员相对稳定。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目前普遍采用注塑工艺制盖技术，而公司所采用的压塑成型技术是近年出现的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的新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 36 腔高速压塑成型装备，高速高效、节能环保，最高产量达到 55,000pcs/h。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成技术合作协议，华南理工大学为公司的塑料压制成型技术研究、塑料压制成型装备研究和其它包装

机械前沿技术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2) 产品高性价比优势

与传统的注塑机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与同等模腔注塑机相比，可节省40%电能耗，产量提高90%以上；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同等产能产品价格不超过其1/2，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优势，未来将不断替代进口产品，提高在中高端包装机械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产品对比

对比指标	公司产品 36腔压塑制盖机	传统注塑机 36腔注塑制盖机	萨克米集团产品 32腔压塑制盖机
价格（万元）	300	200	900
产能（只/小时）	55,000	28,800	60,000
制造1,000个瓶盖 电耗（KW·h）	1.5	2.5	1.2
成品率（%）	99.7	95	99.8
瓶盖美观度	制盖尺寸精确、收缩系数小，瓶盖内外光平、无注射点，形状美观	瓶盖有注射点，飞边，制盖公差大，收缩系数较大	制盖尺寸精确、收缩系数小，瓶盖内外光平、无注射点，形状美观

(3) 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广州，同时紧邻深圳和香港，无论在服务的及时性，还是客户沟通方面都有独特的天然优势，有利于分享该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来将加强在汽车、家电、电子等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的高效节能新型压塑成型装备技术的应用研究力度，拓展产品的技术深度及应用广度，这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培育方面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2) 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开拓力度有限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长为我国压塑成型瓶盖机械制造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但是，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国内中高端大客户大规模采购订单有待开发，国外市场未能充分挖掘。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完善以公司技术中心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1) 采取“预研一代、开发一代、设计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与技术发展模式，由总经理总体负责，由技术中心具体实施。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建立公司内部技术创新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与国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

(2)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形成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生产班组技术攻关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和应用体系。

(3) 通过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提高研发费用投入，建立技术创新的保障体系。

(4) 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成立“压塑成型装备技术研究所”，筹建广州

市企业技术中心，积聚一批优秀的人才，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并深入挖掘各种塑料产品压塑成型的可能性，拓展新的市场。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紧盯国内中高端客户，与国内大公司如蒙牛、五粮液、伊利、加多宝、怡宝、中富、紫日、宏全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广州样板工程，建立压塑成型装备综合测试培训中心；通过经销商的模式加强国外市场的开拓，实现销售和服务本土化，力争国外市场有爆发式的增长。

3、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形成人才竞争优势

(1) 加大人才的吸纳力度，特别是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质量管理人才，对于重要人才，不惜以股权或期权加年薪进行激励，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2) 建立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在内部推行主任工程师、主任技师制度，改革薪酬分配方案，设立年度创新奖，对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度，公司通过量化的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产品开发和创新成果挂钩。

(3) 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制订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加速培养一批中青年技术骨干，积极实施自主创新活动，积极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2014年5月19日公司设立了晶品有限董事会，由周信祥、周小南、陈粤、袁洲鸿、尹余生为有限公司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筹办工作、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5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2015年0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04月0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

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田国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2名监事尹余生、冯彦洪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第九章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第十三章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

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已开具支票，但未及时在银行存入相应金额资金，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七次罚款处罚，分别为 2,449.92 元，1,450.00 元，2,200.00 元，2,500.00 元，2,492.20 元，1,000.00 元，5,000.00 元，共计 17,092.12 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

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七次行政处罚的金额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对于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全额缴纳并出具了《关于支票罚款等情况说明及承诺》，公司保证将加强资金管理、支票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避免类似上述违法行为发生。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公司资金紧张而致，并无骗取财物的目的，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且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丢失税务发票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受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开国税简罚[2013]479 号处罚 40 元，对于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全额缴纳。律师和主办券商一致认为：上述税务处罚的原因是晶品有限无意丢失发票，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晶品有限起诉抚顺康脉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5 万元，被告提出反诉要求退货返款 95 万元。经过两审，2014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晶品有限返还货款 95 万元，支付违约金 4.75 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情况

1、2015年5月22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出具《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穗开环影字[2015]95号），同意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项目建设，并明确项目建成后应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2015年6月1日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开)环监测字[2015]第YS026号】，认定“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本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的符合国家及相关环保竣工验收排放标准要求”。

3、2015年6月8日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网站《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前公示》，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前公示。

4、2015年6月23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出具《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编号：穗开环验字[2015]75号)，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意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2015年7月10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5002155），排污种类：废水、噪声，有效期限：2015年7月10日-2020年7月9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已取得《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台压塑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的环保事项、排污许可事项合法合规。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号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二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报送的材料需求清单，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拥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生产、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综合管理部、营销中心、压塑成型技术研究院、压塑装备制造中心、压塑制品制造中心等八个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 2014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3453855，

核准号：J5810031397405）。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永和支行，银行帐号为 360200781920004037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粤国税、粤地税 440100881318670 号号《税务登记证》，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信祥未投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创华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	出资方式
1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15.38	否	货币
2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化工添加剂、表面活性剂	10.00	否	
3	广州镭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钎料、铜铝钎剂、焊接膏生产销售	30.00	否	
4	广州英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涂料生产销售	19.35	否	
5	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盘模具、光学模具零配件、精密机械加工零件	1.66	否	

粤科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	是否控制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12.5	否	货币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健康功能性食品原料	7.69	否	
3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船	5.00	否	
4	东莞农之道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药养猪饲料	20.00	否	
5	广州市普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设备	12.99	否	
6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节水灌溉材料	10.00	否	
7	深圳市深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流通领域的信息化服务	10.00	否	
8	珠海绿卫士航空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农用植保无人飞机	23.08	否	
9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12.00	否	
10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塑化领域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6.7567	否	
11	深圳市有车邦汽车美容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洗车美容连锁	11.11	否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信息外，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品压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晶品有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晶品股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晶品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晶品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晶品有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晶品有限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晶品有限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晶品有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晶品有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晶品有限及晶品有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品有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除此之外，“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袁洲鸿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海东是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与广州晶品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信祥，于 201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信祥，于 201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关于保证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承诺》。

4、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01月-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014年1月	2014年1月-2014年5月	2014年5月-2015年4月	2015年4月至今
周信祥	经理	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东升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		
吕渭樑	监事	--	--		
张利通	--	监事	--		
周小南				董事	董事
陈粤				董事	董事
袁洲鸿				董事	董事
陈思汐				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田国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冯彦洪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尹余生				监事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杨海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初至2014年5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以后，公司成立了董事会，

并选举了周信祥、周小南、陈粤、袁洲鸿、陈思汐为晶品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周信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5,930.37	260,785.66
应收票据	800,000.00	-
应收账款	5,622,020.00	3,224,760.00
预付款项	788,404.16	1,428,730.09
其他应收款	603,187.44	1,187,994.80

存货	4,753,029.51	2,916,32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42,571.48	9,018,600.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3,355.28	1,015,019.8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90,9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57.82	86,6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4,383.45	1,101,641.25
资产总计:	21,936,954.93	10,120,241.45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116,022.51	
应付账款	1,402,488.07	439,867.55
预收款项	1,064,771.91	6,180,674.67
应付职工薪酬	527,849.62	310,710.00
应交税费	183,877.52	113,832.48

其他应付款	1,063,812.36	3,0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58,821.99	10,065,0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58,821.99	10,065,084.7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142,857.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357,1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21,867.06	-4,944,843.25
股东权益合计：	11,578,132.94	55,15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36,954.93	10,120,241.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7,657,532.30	7,639,590.17
减：营业成本	11,010,835.96	5,011,21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66.99	24,234.90
销售费用	1,565,942.78	684,143.21
管理费用	3,643,744.24	1,578,805.35
财务费用	227,318.69	287,104.87
资产减值损失	152,510.67	-210,01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23,612.97	264,101.6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157.11	83,71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98,455.86	180,381.74
减：所得税费用	-24,520.33	8,536.12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022,976.19	171,845.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976.19	171,845.6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9,682.02	12,110,06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76.98	8,2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459.00	12,118,28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7,783.70	7,492,28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314.62	1,262,739.20
支付的各种税费	299,076.67	195,310.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866.18	1,949,3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041.17	10,899,6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582.17	1,218,64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6,089.79	858,681.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089.79	858,68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089.79	-858,68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84,000.00	2,02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4,000.00	2,020,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84,000.00	2,962,7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183.33	234,435.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346.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529.80	3,197,1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470.20	-1,176,98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798.24	-817,01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85.66	1,077,8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583.90	260,785.6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4,944,843.25	55,15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44,843.25	55,15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857.00		8,357,143.00				1,022,976.19	11,522,97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976.19	1,022,976.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857.00		8,357,143.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42,857.00		8,357,143.00					1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42,857.00		8,357,143.00				-3,921,867.06	11,578,132.94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16,688.87	-116,68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116,688.87	-116,68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45.62	171,84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845.62	171,84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44,843.25	55,156.7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在进行外币报表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

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 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坏 账 计 提 比 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值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年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

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暂以成本模式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按其专门规定处理减值以外的其他资产，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这些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3.70	1,012.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81	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81	5.52
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99.45
流动比率（倍）	1.48	0.90
速动比率（倍）	1.02	0.6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5.75	763.96
净利润（万元）	102.30	1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30	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	2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1	25.56
毛利率（%）	37.64	34.40

净资产收益率（%）	12.12	-55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2	-83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5	1.43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7.96	1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24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4%、34.40%。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014 年毛利率的增长主要为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应用，产品性能稳定性加强，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此外随着工艺成熟，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得到较大的提高。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2%和-558.56%。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851,130.57 元。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0.15 元、0.03 元，其增加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同。

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 2014 年报(%)	销售毛利 2013 年报(%)
002209	达意隆	27.10	23.67
300382	斯莱克	45.21	46.14
	晶品压塑	37.64	34.4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0%和 37.64%，处于同行业中游偏上水平，公司注塑机与同等模腔传统注塑机产品相比可节省 40%电能耗，产量

提高 90%以上，制品合格率达 99.7%，制品无注射点，表面光平，无毛边，外观美观，在产品性能和节能环保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且因晶品压塑与达意隆、智慧松德的产品虽属于同一大行业，但细分产品仍有较大差别，因此毛利率相比达意隆、智慧松德较高具有合理性。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2%、99.45%，资产负债率下降 52.23 个百分点，变化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1）2014 年 3 月新的投资者进入增加所有者权益 10,500,000.00 元。（2）公司 2014 年业绩较 2013 年有了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 851,130.5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0.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0.61 倍。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 倍、1.43 倍。公司销售合同一般约定的收款期为签约后付款 30.00%-40.00%，验收后发货前付款合计 90.00%-95.00%，余款在设备交付后一年内付清。报告期内公司在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基础上，严格把控收款截止期限，加大催款力度，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7 倍、2.20 倍。公司是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来安排生产，存货库存维持在比较合理的水平，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582.17	1,218,6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089.79	-858,6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470.20	-1,176,98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583.90	260,785.66
--------------	--------------	------------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651,583.90 元、260,785.66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9,582.17 元和 1,218,643.08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应收客户的款项增加、原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增加和人员薪酬现金支出增加的原因。

(2) 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6,089.79 元和 -858,681.38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购置数控车床、锯床、铣床、检测机、空压机等金额共计 3,236,448.05 元所致。

(3) 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46,470.20 元和 -1,176,981.57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引进新的股东新增投资 10,500,000.00 元。其他变动为收到借款和归还本金、利息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1,022,976.19	171,84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510.67	-210,017.50
固定资产折旧	188,112.61	5,35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71.39	-
财务费用	229,183.33	289,64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436.41	8,536.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36,699.86	-1,277,53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24,637.38	2,236,77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39,262.71	-5,9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582.17	1,218,643.08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应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4,637.3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39,262.71 元的缘故。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方法、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收到客户款项且发货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475,428.70	98.97	7,489,480.17	98.04
其他业务收入	182,103.60	1.03	150,110.00	1.96
合计	17,657,532.30	100.00	7,639,59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的 98.00%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①按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9,894,871.78	56.62	2,864,957.23	38.25

华南	3,380,993.59	19.35	3,846,745.12	51.36
西南	2,441,443.67	13.97	777,777.82	10.38
华中	988,888.85	5.66	-	
东北	769,230.81	4.40	-	-
合计	17,475,428.70	100.00	7,489,4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00%左右。自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向华中、东北地区拓展业务。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已经成长为我国压塑成型瓶盖机械制造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未来将充分挖掘国内中高端大客户订单，同时在国外通过经销商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②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压盖机	11,099,291.78	63.51	6,726,752.81	89.82
吹瓶机	5,177,511.99	29.63	435,897.45	5.82
配件	1,198,624.93	6.86	326,829.91	4.36
合计	17,475,428.70	100.00	7,489,480.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压盖机收入，2014 年度、2013 年度压盖机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 89.32%、63.51%。

公司的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重心在注塑压盖机方向，报告期内压盖机收入增长 4,372,538.97 元。因公司生产的压盖机具有高速高效、节能环保的优势，而压盖机和吹瓶机面对的下游客户重叠性较高，压盖机的高性价比优势使得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度得到提高，进而带动吹瓶机的销量，故 2014 年吹瓶机的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741,614.54 元。

③按直销和经销收入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腔压盖机	1,610,402.84	9.12%
		配件	657,353.00	3.72%
2013 年度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腔压盖机	982,682.90	12.8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仅为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一家。

（3）营业成本分析

①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63,068.52	74.59	5,308,519.33	86.85
直接人工	1,258,564.12	8.34	381,000.00	6.23
制造费用	2,577,691.15	17.07	423,000.00	6.92
合计	15,099,323.79	100.0	6,112,519.33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呈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件、电气元器件、钢材料、配套设备等。以上原材料为通用产品，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采购价格较以前优惠。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增加主要是因为员工增加且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压盖机	11,099,291.78	6,938,177.49	4,161,114.29	37.49%
吹瓶机	5,177,511.99	3,393,825.67	1,783,686.32	34.45%
配件	1,198,624.93	678,832.80	519,792.13	43.37%
合计	17,475,428.70	11,010,835.96	6,464,592.74	36.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压盖机	6,726,752.81	4,484,436.47	2,242,316.34	33.33%
吹瓶机	435,897.45	300,235.94	135,661.51	31.12%
配件	326,829.91	226,545.24	100,284.67	30.68%
合计	7,489,480.17	5,011,217.65	2,478,262.52	33.09%

公司压盖机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37.49%，较上年增长 4.16%，主要是公司压盖机产品日趋成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所致；2014 年吹瓶机的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 3.32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吹瓶机销售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10.88 倍，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是一方面随着公司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投入，产品性能较注塑机和国外压塑机均表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越来越强；配件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3.09% 增长到 2014 年的 43.37%，这是因为随着公司所销售的压盖机和吹瓶机数量的不断增加，与之相应的配件需求必然大幅增加，非常有利于公司的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配件生产的规模化，成本必定显著降低。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绝对值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657,532.30	7,639,590.17	10,017,942.13	131.13%
营业成本	11,010,835.96	5,011,217.65	5,999,618.31	119.72%

营业毛利	6,646,696.34	2,628,372.52	4,018,323.82	152.88%
毛利率	37.64	34.40	3.24	9.42%
营业利润	1,023,612.97	264,101.69	759,511.28	287.58%
利润总额	998,455.86	180,381.74	818,074.12	453.52%
净利润	1,022,976.19	171,845.62	851,130.57	495.2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由 7,639,590.17 元增加至 17,657,532.30 元，增长率为 131.13%，主要有以下原因：一、受益于近年来下游塑料制品需求量不断增加，我国塑料机械市场整体需求增长导致业务规模扩大；二、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相比传统注塑机，压塑机更为节能环保、产能更高；和国外压塑机相比，同类型产品价格优势明显；三、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除了深耕传统华南、西南、华东地区市场，还进一步打开了东北、华中市场。

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4.40% 增长到 2014 年的 37.64%，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公司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投入，产品性能较注塑机和国外压塑机均表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越来越强；另一方面是上游零配件行业竞争充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逐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且实现了采购规模化效应，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由 2013 年度的 180,381.74 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998,455.86 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57,532.30	7,639,590.17
销售费用	1,565,942.78	684,143.21
管理费用	3,643,744.24	1,578,805.35
财务费用	227,318.69	287,104.87
期间费用合计	5,437,005.71	2,550,053.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7%	8.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4%	20.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	3.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9%	33.3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37,005.71 元、2,550,053.4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79%、33.38%。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 684,143.21 元上升至 1,565,942.78 元，增长 128.8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2014 年销售费用绝对额上升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展览费的增加所造成。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90,333.30 元、差旅费增加 282,571.14 元、运输费用增加 146,783.83 元、展览费增加 148,841.43 元。

展览费的增加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充分利用包括广州、北京、上海、泰国、马来西亚、迪拜等地的展会大力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因此增加了该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73,936.10	483,602.80
运输费用	237,789.55	91,005.72
展览费用	229,671.62	80,830.19
广告费用	14,582.91	240.00
差旅费用	301,167.14	18,596.00
办公费用	7,065.80	1,207.50
业务招待费	88,136.60	7,051.00
电话费	1,927.10	510.00
汽车费用	2,371.00	1,100.00
其他	9,294.96	-

合计	1,565,942.78	684,143.21
----	--------------	------------

2、管理费用

2014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643,744.24元、1,578,805.35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64%和20.67%。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064,938.89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差旅费、行车费、咨询服务费增加的缘故。其中职工薪酬增加322,891.45元、差旅费增加267,220.80元、行车费增加238,962.32元、咨询服务费增加264,938.82元。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42,604.99	819,713.5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3,242.38	161.40
税费	23,788.35	7,489.78
办公费用	149,803.52	29,547.00
差旅费用	309,337.80	42,117.00
行车费用	253,754.27	14,791.95
业务招待费	131,643.10	21,000.00
诉讼费	23,023.00	-
咨询服务费	285,188.82	20,250.00
研发费	522,459.57	486,342.96
租赁费	359,111.91	108,000.00
交通费	6,420.00	647.00
通讯费	24,150.79	14,160.72
快递费	37,928.62	1,000.00
运杂费	21,509.99	1,584.00
水电费	129,171.17	12,000.00
物业管理费	82,678.08	-
检测费	16,000.00	-

招聘费	5,560.00	-
其他	6,367.88	-
合计	3,643,744.24	1,578,805.35

2. 财务费用

2014年、2013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7,318.69元、287,104.87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9,183.33	289,646.57
减：利息收入	9,483.73	8,223.10
手续费	7,619.09	5,681.40
合计	227,318.69	287,104.87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7.11	-83,7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157.11	-83,719.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57.11	-83,719.95
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22,976.19	171,84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33.30	255,565.57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遗失保险柜、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行政处罚产生。

2013年11月在公司遗失保险柜，损失库存现金83,524.50元。

2014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处罚的明细分别为：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罚款金额（元）	缴款时间	编号	原因
1	罚字[2011]第1-30245号	2,930.50	2014.03.10	0702405066	资金回笼不及时
2	罚字[2011]第1-6388号	4,740.00	2014.03.10	0702405065	资金回笼不及时
3	罚字[2013]第1-35598号	2,449.92	2014.04.29	0601721044	与预留印鉴不符
4	罚字[2013]第1-35599号	1,450.00	2014.04.29	0601721045	与预留印鉴不符
5	罚字[2013]第1-30151号	2,200.00	2014.05.15	0601721047	资金回笼不及时
6	罚字[2013]第1-30080号	2,500.00	2014.05.15	0601721048	资金回笼不及时

7	罚字[2013]第 1-28596号	2,492.20	2014.05.15	0601721049	资金回笼不及时
8	罚字[2013]第 1-27711号	1,000.00	2014.05.15	0601721050	资金回笼不及时
9	罚字[2014]第 1-22030号	5,000.00	2014.11.10	0701752909	资金跨行调拨时间差

上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处罚中部分原因是公司保险柜被盗后公司及
时办理了印章挂失，导致之前开出的支票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造成严重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文“3、税收优惠情况”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
编号为GR2014440013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已向税务局提交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并取得税务部门的批准，2014
年度开始依法享受所得税按15%缴纳的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84.76	252,191.36
银行存款	1,638,099.14	8,594.30
其他货币资金	1,124,346.47	
其中：保证金	1,124,346.47	
合计	2,775,930.37	260,785.66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10,500,000.00 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124,346.47 元为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
合计	800,000.00	-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5%，公司严格管理应收票据，防范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或背书转让后到期被追索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4-7-4	2015-1-4	100,000.0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7	2015-5-7	100,000.00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6-4	300,000.00
西安雄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6-25	3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为 1,220,000.00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明细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淄博开发区恒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9-29	2015-3-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2014-8-26	2015-2-26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3D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6-4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3-12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公司应收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的承兑汇票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大于货款金额，对方找回的差额部分票据。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52,100.00	272,605.00	5.00	3,229,200.00	161,460.00	5.00
1-2 年	366,600.00	36,660.00	10.00	85,800.00	8,580.00	10.00
2-3 年	85,800.00	25,740.00	30.00	114,000.00	34,200.00	30.00
3-4 年	105,050.00	52,525.00	50.00	-	-	-
合计	6,009,550.00	387,530.00	6.45	3,429,000.00	204,240.00	5.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09,550.00 元、3,429,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75.26%，增长率为 131.1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同时，2014 年公司为了与较大客户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在对部分优质客户的资信情况作深入调查的前提下，公司延长该批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致使 2014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上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仅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67,250.00	1 年以内	54.37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73,000.00	1 年以内	19.52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1,600.00	1 至 2 年	5.19
都昌县福禄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0,000.00	1 年以内	4.49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66,100.0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5,287,950.00		8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1,600.00	1 年以内	44.6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5,600.00	1 年以内	29.33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37,000.00	1 年以内	18.58
武汉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800.00	1-2 年	2.50
贵州特色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3,000.00	1-2 年	1.84
合计		3,323,000.00		96.91

(3)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266,100.00 元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8,404.16	100.00	415,774.96	29.10
1-2 年	-	-	697.00	0.05
2-3 年	-	-	1,012,258.13	75.85
合计	788,404.16	100.00	1,428,730.09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采购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流动资金的管理水平，公司通过筛选确定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与此约定将原来的预付采购货款方式调整为月结或者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因此 2014 年度在采购总额增加的情况下预付账款确较 2013 年下降。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凌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2,812.00	1 年以内	29.53	预付货款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500.00	1 年以内	13.38	预付货款
广州市展新吹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000.00	1 年以内	9.39	预付货款
东莞市惠众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752.50	1 年以内	5.93	预付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黎城机械厂	非关联关系	46,650.00	1 年以内	5.92	预付货款

合计		505,714.50	-	64.14	
----	--	------------	---	-------	--

截至 2013 年 1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友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9,350.00	1-2 年	32.15	预付货款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9,500.00	1-2 年	16.06	预付货款
深圳市方达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5,780.00	1-2 年	15.80	预付货款
深圳市前程锦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500.00	1-2 年	5.42	预付货款
广州市天俊自控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593.44	1 年以内	4.52	预付货款
合计		1,056,723.44		73.96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934.15	100.00	31,746.7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4,934.15	100.00	31,746.71	5.00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520.84	100.00	62,526.0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50,520.84	100.00	62,526.04	5.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4,934.15	31,746.71	5.00	1,250,520.84	62,526.04	5.00
合计	634,934.15	31,746.71	5.00	1,250,520.84	62,526.04	5.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634,934.15元, 主要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全为1年以内款项, 账龄结构合理。

(3) 报告期内无需要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非关联关系	220,960.62	1年以内	34.80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关系	152,000.00	1年以内	23.94
梁慧	备用金	公司销售人员	116,816.20	1年以内	18.40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关系	20,200.00	1 年以内	3.18
李辉	备用金	公司销售人员	20,0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529,976.82		83.47

2013年12月31日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东升	资金往来	公司原股东	1,247,293.25	1 年以内	99.74
代扣社保费	员工社保费	-	3,227.59	1 年以内	0.26
合计			1,250,520.84		100.00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广州轻出集团百货有限公司的押金152,000.00元为设备出口参展担保费押金，该押金已于2015年2月28日收回。

2013年末陈东升所欠公司款项1,247,293.25元已于2014年度归还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欠款。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00,360.29		931,785.85	
在产品	3,552,669.22		1,101,301.68	
产成品	-		883,242.12	
合计	4,753,029.51		2,916,329.6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4,753,029.51 元、

3,552,669.22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在产品 and 原材料较上年增加金额较多。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的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各期末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因此存货滞销风险相对较低，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45,421.07	3,236,448.05	-	4,281,869.12
机器设备	1,043,722.07	2,970,615.41	-	4,014,337.4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71,764.95	-	71,764.95
其他设备	1,699.00	194,067.69	-	195,76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01.23	188,112.61	-	218,513.84
机器设备	30,239.82	159,843.09	-	190,082.9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10,769.03	-	10,769.03
其他设备	161.41	17,500.49	-	17,661.9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5,019.84	-	-	4,063,355.28
机器设备	1,013,482.25	-	-	3,824,254.57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60,995.92
其他设备	1,537.59	-	-	178,104.79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9,976.07	985,445.00	-	1,045,421.07
机器设备	59,976.07	983,746.00	-	1,043,722.07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699.00	-	1,6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42.33	5,358.90	-	30,401.23
机器设备	25,042.33	5,197.49	-	30,239.82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61.41	-	161.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33.74	-	-	1,015,019.84
机器设备	34,933.74			1,013,482.25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1,537.5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0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装修工程	-	2,472,641.74	81,671.39	-	2,390,970.35
合计	-	2,472,641.74	81,671.39	-	2,390,970.3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度增加 2,472,641.74 元，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新搬迁厂

房发生装修费导致，装修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完工并结转，长期待摊费用分 5 年摊销，2014 年摊销 2 个月，金额共计 81,671.39 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提取资产减值	62,891.51	40,014.91
未发放的工资	77,166.31	46,606.50
小计	140,057.82	86,621.4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资产减值影响数	419,276.71	266,766.04
未发放的工资影响数	514,442.07	310,710.00
小计	933,718.78	577,47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未发放工资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短期借款。

单位：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种类	账面价值
1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7/22	2015/7/21	9.25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00
2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11/27	2015/11/26	8.85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11/3	2015/11/2	9.25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6,022.5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16,022.51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票据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博罗县翔安达精密机械厂	2014-10-10	2015-4-10	77,595.00
东莞市惠众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4-8-12	2015-2-12	60,000.00
东莞市裕邦通用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014-8-12	2015-2-12	5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黎城机械厂	2014-11-6	2015-5-6	46,650.00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46,000.00
合计			280,24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332,937.95	95.04	325,027.55	73.90
1-2 年	49,650.12	3.54	70,570.00	16.04
2-3 年	19,900.00	1.42	44,270.00	10.06
合计	1,402,488.07	100.00	439,867.55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原料采购增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多。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47,285.35	17.63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东莞市景诚模具有限公司	162,739.72	11.60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东莞市裕邦通用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158,743.00	11.32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东莞长安扬浩精密模具配件厂	139,317.48	9.93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东莞市昌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2,205.90	4.44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合计	770,291.45	54.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贵阳博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2.73	1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东莞市华友模具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88,180.95	20.05	1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鑫泰机械工程部	38,590.00	8.77	1-2年	非关联公司
广州市建祥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	8.18	1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佳铭信模具厂	32,060.00	7.29	1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合计	294,830.95	67.03		

4、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4,771.91	4,513,307.67
1-2年	-	1,667,367.00
合计	1,064,771.91	6,180,674.67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全部为销售整机设备和模具配件时的预收客户货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预收货款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部分产品已销售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937,151.91	88.01	1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孟州市众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9.39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贵阳大龙滩彪立天然矿泉水厂	19,620.00	1.84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宁波富升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	0.75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合计	1,064,771.9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东平县星华油塑有限公司	1,051,278.00	17.01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涌泉天然水开发中心	1,027,200.00	16.62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贵州北极熊实业有限公司	818,000.00	13.23	1 至 2 年	非关联公司
三明市博异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77,500.00	12.58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768,679.51	12.44	1 年以内	非关联公司
合计	4,442,657.51	71.8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964.98	101,737.01
企业所得税	-2,388.73	-1,368.72
个人所得税	2,445.00	-
城建税	10,586.78	4,471.50
教育费附加	4,459.59	1,91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3.06	1,277.57
防洪费	3,836.84	5,798.76
合计	183,877.52	113,832.48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812.36	2,070,000.00
1-2年	70,000.00	-
2-3年	-	950,000.00
3年以上	950,000.00	-
合计	1,063,812.36	3,020,0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抚顺康脉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00	3年以上	89.30	非关联关系
杨乐	30,000.00	1至2年	2.82	公司员工
盐城缘轩运输有限公司	20,550.00	1年以内	1.93	非关联关系
刘炳权	20,000.00	1至2年	1.88	公司员工
王义信	20,000.00	1至2年	1.88	公司员工
合计	1,040,550.00		97.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66.23	公司股东
抚顺康脉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00	2至3年	31.46	非关联关系
杨乐	30,000.00	1年以内	0.99	公司员工
王义信	20,000.00	1年以内	0.66	公司员工
刘炳权	20,000.00	1年以内	0.66	公司员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合计	3,020,000.0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抚顺康脉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00 元是由客户退货导致，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归还。

2014 年末公司应付杨乐、刘炳权、王义信的共计 7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归还。

2013 年公司应付创华投资的资金借款已于 2014 年归还，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方资金借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2,857.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357,143.00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21,867.06	-4,944,84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78,132.94	55,156.75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信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东升	原股东
周小南	董事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13.51%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12.29%
王静	公司股东，持股12.29%
黄林娟	公司股东，持股6.02%
陈粤	董事
袁洲鸿	董事
陈思汐	董事
田国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尹余生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冯彦洪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杨海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思汐	财务总监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利通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颂明的妻子
董淑琼	周信祥的妻子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2002年05月20日	1,000.00万	珠海市旅游路2928号1栋、3栋	瓶（罐）装纯净水、天然净水、蒸馏水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油、化妆品、塑料及制品的批发。	公司股东张利通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权

(二) 关联方资金借款

项目	名称	金额	起止时间	利息总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23-2014.01.22	60,000.00
	黄林娟	700,000.00	2014.06.20-2014.07.19	14,000.00
	张利通	800,000.00	2014.06.16-2014.07.15	16,000.00

续: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东升	—	1,247,293.25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期限为一个月的短期借款,均签订合同、约定利息,期限到期时公司均按时归还借款。上述关联借款有利于公司在创业初期的资金筹措,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股东陈东升 2013 年末向公司借款 1,247,293.25 元,没有约定借款利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84,615.40	2.2%	-	-

2014 年公司向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共计 384,615.40 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比例的 2.2%。上述交易金额较少,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

晶品压塑利益的情况，对晶品压塑的业务发展并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周信祥以其个人住房作为抵押物，为公司 500.00 万兴业银行贷款作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书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之“（六）1、短期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晶品压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75号《广州晶品压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21,936,954.93元，评估值22,376,738.63元，增幅2.00%；负债账面值为10,358,821.99元，评估值为10,358,821.99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1,578,132.94元，评估值为12,017,916.64元，增幅3.80%。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4.26	1,534.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59.44	703.42	43.98	6.67
其中：固定资产	406.34	450.31	43.97	10.82
长期待摊费用	239.10	239.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	14.01	0.00	0.00
资产总计	2,193.70	2,237.67	43.97	2.00
流动负债	1,035.88	1,035.88	0.00	0.00
负债合计	1,035.88	1,035.8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7.81	1,201.79	43.98	3.8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是相对传统注塑机制造商而

言，压塑成型装备技术从能耗、物耗及环保角度以至综合成本方面考虑都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且目前部分包装行业已实现压塑技术替代注塑技术，但在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领域，传统注塑机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压塑成型装备领域，我国塑料瓶盖机器长期依赖进口，其中萨克米集团在国内市场，更是以较高的价格销售该类装备，获取高额利润。

虽然与传统的注塑机相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生产效率、原材料利用率、瓶盖质量、合格率、耗电量等指标上均占有优势；且对比国际行业巨头萨克米集团的产品，公司同类型产品价格不超过其 1/2，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但公司在压塑成型装备领域属于后起之秀，在市场知名度、资产规模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属于定制化专用装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其研发设计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随着我国塑料瓶盖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聚了多名技术骨干。尽管公司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随着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此外，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增资补充协议被要求实际履行的风险

2014 年创华投资和粤科投资在对公司增资的过程中，均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信祥签署《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宜进行约定的情况，上述协议约定的事宜有执行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周信祥已出具承诺：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广州晶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中规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等责任与义务，本人将根据双方协商的最终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或者损失。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622,020.00 元、3,224,760.00 元，各占资产总额的 25.63%、31.86%，并且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4 年末、2013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88.00%、96.91%，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来收款，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因此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加强重视客户管理，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企业客户信用记录、行业前景、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根据不同等级客户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

(六)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GR2014440013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

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6%，不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提高研发费用投入，建立技术创新的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形成人才竞争优势。但如果2015年、2016年仍未提高研发费用的比例，导致研发费用支出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复审条件，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未来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初至2014年1月之前，陈东升对公司有相对控制地位，2014年之后周信祥取得控制地位并持续至今，且目前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其原因因为2014年1月陈东升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信祥并辞去了公司所任职务，周信祥通过多数股份、董事高管任职等方式实现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业务的具体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均有大幅度提高，但公司仍有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 11 人新增 2 人，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5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57,532.30 元，净利润 1,022,976.1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578,132.94 元，总股本为 7,142,857 股。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

（四）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周信祥、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静、黄林娟、张利通、冯彦洪、曾智、刘君、尹余生和张俊生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两名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有做市意愿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25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125,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750,000.00	3,375,000.00	—	—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06 月 0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076744，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张运勇，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1786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

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周信祥	4,465,000.00	38.39	4,465,000.00	4,465,000.00	36.08	4,465,000.00
2	创华投资	1,571,000.00	13.51	1,571,000.00	1,571,000.00	12.69	1,571,000.00
3	粤科投资	1,429,000.00	12.29	1,429,000.00	1,429,000.00	11.54	1,429,000.00
4	王静	1,428,571.00	12.29	—	1,428,571.00	11.54	—
5	黄林娟	700,000.00	6.02	700,000.00	700,000.00	5.65	700,000.00
6	张利通	560,000.00	4.82	560,000.00	560,000.00	4.52	560,000.00
7	冯彦洪	420,000.00	3.61	420,000.00	420,000.00	3.39	420,000.00
8	曾智	400,000.00	3.44	400,000.00	400,000.00	3.23	400,000.00
9	刘君	350,000.00	3.01	350,000.00	350,000.00	2.83	350,000.00
10	尹余生	200,000.00	1.72	150,000.00	200,000.00	1.62	150,000.00
11	张俊生	105,000.00	0.90	105,000.00	105,000.00	0.85	105,000.00
12	东莞证券	—	—	—	500,000.00	4.04	—

13	万联证券	—	—	—	250,000.00	2.02	—
合计		11,628,571.00	100.00	10,150,000.00	12,378,571.00	100.00	10,15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8,571.00	12.72	2,228,571.00	18.00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50,000.00	87.28	10,150,000.00	82.00
合计	11,628,571.00	100.00	12,378,571.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 13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3,375,00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压塑成型制盖设备及其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信祥持有公司股份 4,465,000.00 股，持股比例 38.3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信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周信祥持股比例为 36.08%，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信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信祥，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周信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65,000.00	4,465,000.00	—
周小南	董事	—	—	—
陈粤	董事	—	—	—
袁洲鸿	董事	—	—	—
陈思汐	董事	—	—	—
田国平	监事会主席	—	—	—
冯彦洪	监事	420,000.00	420,000.00	—
尹余生	监事	200,000.00	200,000.00	—
杨海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陈思汐	财务总监	—	—	—
张俊生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5,085,000.00	5,085,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2.12	-558.56	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24	-0.57
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0.01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2	99.45	33.06
流动比率（倍）	1.48	0.90	2.39
速动比率（倍）	1.02	0.61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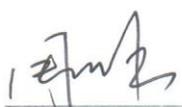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4070016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2014年初完成本次增资进行测算。（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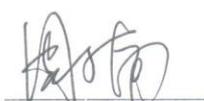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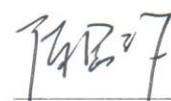
董事：


周信祥


周小南


陈粤


袁洲鸿


陈思汝

监事：


尹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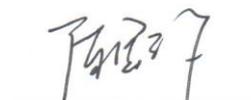

冯彦洪


田国平

高级管理人员：


周信祥


杨海东


陈思汝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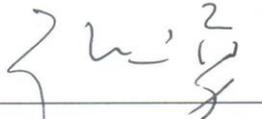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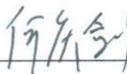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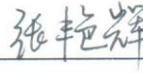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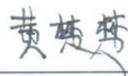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庆剑


张艳辉


黄楚楚


曹兰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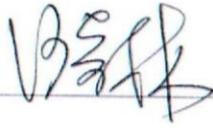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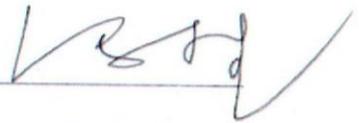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永新)


(沙奇林)


(冯寸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国才)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陈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4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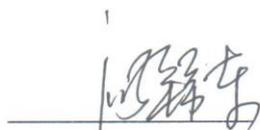


肖浩



林巧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